

吉林省长春市
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长春市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吉林省长春市
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长春市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说 明

一、本《资料》系根据国务院和吉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的统一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按照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编印的。供各级党政领导、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使用。

二、本《资料》包括全市和市属各区两部份，区不再单独编印手工汇总资料；有关市属县（市）分列到委级的详细资料，均体现在各县（市）编印的手工汇总资料中。

三、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是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零时（即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资料》中除注明年份的外，均为上述标准时点的数字。

四、本《资料》中使用的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为手工汇总数，并将市区内有关区划变动数字进行了同口径的调整。

五、《资料》中有关市、镇、县（乡）的划分，有几种口径，使用时需注意各该表下注释。

六、《资料》中九台市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及以前各次均为县，第四次人口普查由县全建制的改为县级市。

目 录

第一部份：主要数据的公报

长春市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一号)	1
长春市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二号)	5
长春市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三号)	8
长春市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四号)	11

第二部份：长春市人口状况

长春市人口主要数字提要	14
长春市行政区划一览表	15
总人口和性别比	16
总人口及其增长情况和人口密度	17
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	18
各种户口登记状况占总人口的比重	19
民族人口增长状况	20
每10万人中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	22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占总人口的比重·····	23
城市人口·····	24
镇的人口·····	25
城乡人口·····	26
历次人口普查重要数据·····	27
总户数总人口·····	28
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总人口（分列至委级）·····	71
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	78
人口自然变动·····	92
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106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114
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196
分民族人口·····	204

附：

长春市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调整明细表·····	308
--------------------------	-----

长春市统计局关于 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 一 号)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进行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全市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通过全市近3.5万名普查工作人员艰苦细致地努力工作，胜利地完成了普查登记任务。经过事后质量抽查，证明我市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取得圆满成功。目前普查的全部资料，正在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主要数据的手工汇总工作已经结束。现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

1990年7月1日0时，全市总人口为6 421 956人。同第三次人口普查的1982年7月1日0时的5 744 758人相比，八年间共增加了677 198人，增长11.79%，平均每年增加84 650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40%。在总人口中，按户口登记状况分：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6 194 228人，占总人口的96.45%；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128 885人，占总人口

的2.01%；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6202人，占总人口的0.10%；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91012人，占总人口的1.41%；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1629人，占总人口的0.03%。

二、家庭户人口

这次普查全市共有家庭户1588982户，人口为6275957人，占总人口的97.73%，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95人。

三、性别构成

在这次普查的总人口中，男性为3284797人，占51.15%；女性为3137159人，占48.85%。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4.71。

四、民族构成

在这次普查的总人口中，汉族人口为6183762人，占96.29%；各少数民族人口为238194人，占3.71%。同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八年间汉族人口增加了599143人，增长10.73%；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78055人，增长48.74%。

五、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这次普查的总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41287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757505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1661979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2248039人（以上

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每10万人口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1 634人,上升为3 757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0 170人,上升为11 796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20 840人,上升为25 880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36 232人,减少为35 006人,在总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口(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662 195人,同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比较,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16.19%下降为10.31%。

六、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

全市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出生人口为119 896人,死亡人口为37 216人。出生率为18.79‰,死亡率为5.83‰,自然增长率为12.96‰。

七、市镇总人口

全市居住在市、镇的总人口为2 783 362人,占全市总人口的43.34%,其中市的总人口为2 350 334人,占全市总人口的36.60%;镇的总人口为433 028人,占全市总人口的6.74%。

长春市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一）

项 目	单 位	1990年 第四次 人口普查	1982年 第三次 人口普查	1990年与1982年比较
一、总 人 口	人	6 421 956	57 447 58	11.79%
二、自然变动 (1)				
出 生 率	%	18.79	17.28	增加1.51个千分点
死 亡 率	%	5.83	5.47	增加0.36个千分点
自然增长率	%	12.96	11.81	增加1.15个千分点
三、平均每个家庭人数	人	3.95	4.42	减少0.47人
四、性别比 (女=100)	%	104.71	103.95	增加0.76个百分点
五、民 族				
汉 族	人	6 183 762	5 584 619	增长10.73%
各少数民族	人	238 194	160 139	增长48.74%
六、每十万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数				
大 学	人	3 757	1 642	增长128.81%
高 中	人	11 796	10 158	增长16.13%
初 中	人	25 880	20 846	增长24.15%
小 学	人	35 006	36 227	减少3.37%
七、文盲、半文盲 (2)				
人 数	人	662 195	929 974	减少28.80%
占总人口比重	%	10.31	16.19	减少5.88个百分点
八、市、镇人口 (3)				
人 数	人	2 783 362	2 122 478	增加660 884人
占总人口比重	%	43.34	36.95	增加6.39个百分点

注：（1）自然变动的时期：1990年人口普查为普查前12个月数据；1982年人口普查为1981年数据。

（2）文盲、半文盲人口：为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

（3）市、镇人口：1990年人口普查的市人口是指长春市市区人口和九台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是指九台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1982年人口普查的市人口是指长春市市区人口；镇人口是指县辖镇的全部人口。

长春市统计局关于 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 二 号)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现将长春市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人口地区分布和人口密度, 人口自然增长以及市镇总人口数据公布如下:

一、人口地区分布

全市各县(市)、区的总人口为:

南 关 区	463 802人	九 台 市	788 550人
宽 城 区	379 398人	榆 树 县	1 158 011人
朝 阳 区	823 500人	农 安 县	1 057 754人
二道河子区	270 699人	德 惠 县	829 586人
郊 区	254 921人	双 阳 县	395 735人

二、人口密度

长春市的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340人, 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的305人, 增加35人, 长春市市区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964人, 五县(市)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38人。各县(市)、区的人口

密度差异较大，按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每平方公里超过500人的有南关、朝阳、宽城和二道河子4个区；每平方公里在200至499人之间的有长春市郊区、德惠县、九台市、榆树县4个县（市）、区；每平方公里50至199人的有双阳和农安2个县。

三、人口自然增长

我市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按由低向高顺序排列，低于千分之十的有南关区、宽城区、朝阳区、二道河子区；自然增长率在千分之十至千分之十四点九九之间的有长春市郊区、双阳县、榆树县；自然增长率在千分之十五以上的有九台市、农安县、德惠县。

四、市镇总人口比重

市镇总人口（1）的比重为43.34%，

注：（1）市总人口是指长春市市区人口和九台市所辖街道人口。镇总人口是指九台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

长春市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二)

地 区 别	1990年 总人口 (人)	1982年 总人口 (人)	增长 百分率	1990年 人口密度 (人/平方 公里)	1982年 人口密度 (人/平方 公里)	人口自然变动千分率			市镇总人口 占全市总人口 的比重 (百分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 增长率	
总 计	6 421 956	5 744 758	11.79	340	304	18.79	5.83	12.96	43.34
长春市区	2 192 320	1 757 078	24.77	1 964	1 574	12.80	5.51	7.20	34.14
南 关 区	463 802	428 748	8.18	5 522	5 105	11.87	6.15	5.72	7.22
宽 城 区	379 398	314 210	20.75	5 314	4 401	12.86	5.79	7.07	5.91
朝 阳 区	823 500	554 545	48.50	5 433	3 659	11.78	4.53	7.25	12.82
二道河子区	270 699	199 468	35.71	5 013	3 694	13.40	5.62	7.78	4.22
郊 区	254 921	260 107	-1.99	338	345	17.12	6.99	10.13	3.97
五县(市)	4 229 636	3 987 680	6.07	238	224	21.91	6.00	15.91	9.20
九 台 市	788 550	761 049	3.61	254	246	21.57	6.22	15.35	2.80
榆 树 县	1 158 011	1 110 466	4.28	246	236	20.85	6.32	14.53	2.24
农 安 县	1 057 754	971 910	8.83	196	180	22.27	5.71	16.56	1.51
德 惠 县	829 586	760 986	9.01	324	297	24.74	5.50	19.24	1.73
双 阳 县	395 735	383 269	3.25	198	192	18.81	6.44	12.37	0.92

长春市统计局关于 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 三 号)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现将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我市10个县(市)、区的各民族人口公布如下:

汉 族	6 183 762人	蒙 古 族	5 827人
回 族	41 055人	藏 族	33人
维吾尔族	114人	苗 族	130人
彝 族	61人	壮 族	357人
布依族	52人	朝 鲜 族	48 042人
满 族	141 170人	侗 族	50人
瑶 族	55人	白 族	74人
土 家 族	125人	哈 尼 族	2人
哈萨克族	11人	傣 族	2人
黎 族	5人	傈 僳 族	93人
畲 族	6人	高 山 族	10人
拉祜族	3人	水 族	4人
纳西族	3人	柯尔克孜族	11人
土 族	1人	达 斡 尔 族	88人

仫佬族	3人	羌族	6人
撒拉族	7人	仡佬族	3人
锡伯族	629人	普米族	1人
俄罗斯族	11人	鄂温克族	32人
鄂伦春族	10人	赫哲族	53人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28人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27人	

与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8年间我市人口增长一倍以上的民族有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壮族、布依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萨克族、达斡尔族、锡伯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赫哲族。1982年人口普查后迁居我市的少数民族有哈尼族、傣族、傈僳族、畲族、拉祜族、仫佬族、羌族、撒拉族、仡佬族、普米族、鄂伦春族。在我市居住的民族已由1982年的27个，增加到38个。

长春市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三)

民 族 别	1990年 普查人口 数 (人)	1982年 普查人口 数 (人)	增 长 百分率	民 族 别	1990年 普查人口 数 (人)	1982年 普查人口 数 (人)	增 长 百分率
总 计	6 421 956	5 744 758	11.79	畲 族	6	—	—
汉 族	6 183 762	5 584 619	10.73	高 山 族	10	9	11.11
蒙 古 族	5 827	2 122	174.60	拉 祜 族	3	—	—
回 族	41 055	36 950	11.11	水 族	4	3	33.33
藏 族	33	3	10.0(倍)	纳 西 族	3	2	50.00
维吾尔族	114	7	15.3(倍)	柯尔克孜族	11	11	—
苗 族	130	61	113.11	土 族	1	1	—
彝 族	61	32	90.63	达斡尔族	88	19	363.16
壮 族	357	160	123.13	仫 佬 族	3	—	—
布 依 族	52	20	160.00	羌 族	6	—	—
朝 鲜 族	48 042	42 583	12.82	撒 拉 族	7	—	—
满 族	141 170	77 814	81.42	仡 佬 族	3	—	—
侗 族	50	16	212.50	锡 伯 族	629	180	249.44
瑶 族	55	9	511.11	普 米 族	1	—	—
白 族	74	26	184.62	俄罗斯族	11	1	10.0(倍)
土 家 族	125	9	12.9(倍)	鄂温克族	32	1	31.0(倍)
哈 尼 族	2	—	—	鄂 伦 春 族	10	—	—
哈萨克族	11	5	120.00	赫 哲 族	53	15	253.33
傣 族	2	—	—	其他未识别民族	28	21	33.33
黎 族	5	3	66.67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27	56	- 51.79
傈 僳 族	93	—	—				

长春市统计局关于 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 四 号)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现将长春市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各种文化程度和文盲、半文盲人口数据公布如下:

一、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长春市各县(市)、区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中学(指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初中)及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分别为:

	大 学	中 学	小 学
总 计	241 287	2 419 484	2 248 039
长春市区	222 760	1 117 225	456 644
南关区	54 210	239 800	87 488
宽城区	22 599	211 626	75 711
朝阳区	131 609	420 393	144 635
二道河子区	13 189	147 966	58 344
郊 区	1 153	97 440	90 466
五县(市)	18 527	1 302 259	1 791 395
九台市	4 695	276 087	319 102
榆树县	4 060	320 538	513 181
农安县	4 145	323 252	446 476
德惠县	3 543	251 373	359 596
双阳县	2 084	131 009	153 040

长春市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为3 757人，比全国平均水平的1 422人，多2 335人。每10万人中拥有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为41 433人，比全国平均水平32 805人多8 628人。每10万人中拥有小学及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为76 439人，比全国平均水平69 862人多6 577人。

二、文盲、半文盲人口

长春市各县（市）、区文盲、半文盲人口（指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南 关 区	33 105人	宽 城 区	26 819人
朝 阳 区	43 186人	二道河子区	20 803人
郊 区	34 541人	九 台 市	83 124人
榆 树 县	157 257人	农 安 县	120 837人
德 惠 县	86 728人	双 阳 县	55 792人

长春市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百分之十点三一，比全国平均水平百分之十五点八八低五点五七个百分点。